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1)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 (2)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

##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兵先生(「趙先生」)已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由於趙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故彼無須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國喜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趙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劉國喜先生，五十六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於北京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先後擔任(其中包括)北京市政府辦公廳會議處副處長、信息處副處長、處長以及秘書五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劉先生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曾先後擔任京能集團的機關黨委副書記、集團辦公室副主任、黨委辦公廳主任等，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專業，並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彼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政府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趙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由於趙先生已辭任，彼無須輪值退任。據此，李浩先生、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重選朱劍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選朱劍彪先生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補充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趙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